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各罪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益盛於偵查、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為本案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300頁），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就其所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亦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參與

本案詐欺組織之期間非長、分擔提供金融帳戶收款和提款之工作、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較輕微、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已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均已依約給付完畢、被告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經濟勉持、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雖因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未於調解期日出席而未能達成調解，惟被告已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均已依約賠償完畢，有調解成立筆錄、和解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73至276、287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賠償意願。原審法院因而認為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科刑及定應執行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及定刑評價因素，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四、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原審法院對被告所犯4罪各宣告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6月（上訴書誤計為4年7月），而定應執行刑僅有期徒刑1年5月，等於給予被告0.31的折扣，卻未說明具體理由及法律上之依據，顯然理由不備，且有輕重失衡，並違背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所違誤。然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

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所犯4罪，時間、空間緊密相接，侵害之法益固皆屬個人財產法益，但被告提領款項係被害人等匯出後混合由其分次提領轉交上手，堪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被告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本件原審法院已說明酌定被告應執行刑之依據，與前揭說明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賴湘鈺（提告）	陳益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吳宜展（提告）	陳益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莉穎（提告）	陳益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楊荏詠（未提告）	陳益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